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2 |
| 貳、開會議程..... | 3 |
| 參、報告事項..... | 4 |
| 肆、承認事項..... | 10 |
| 伍、討論事項..... | 11 |
| 陸、臨時動議..... | 14 |
| 柒、散會..... | 14 |
| 捌、附件..... | 15 |
| 附件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15 |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8 |
| 附件三、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19 |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 20 |
| 附件五、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 43 |
| 附件六、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名單 | 44 |
| 玖、附錄..... | 45 |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45 |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0 |
| 附錄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 54 |
| 附錄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54 |

壹、開會程序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二段943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七、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5-17 頁。

二、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第 18 頁。

三、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擬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11,276,777 元；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擬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35,333,901 元；以上金額擬全數採現金形式發放。

四、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110/12/31)

單位：仟元

| 背書保證對象 |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
|---------------|-----------------------------|--------------------------|--|--|
| 瑞智精密(股) 公司 | Rechi Holdings Co., Ltd. | NTD8,989,780 | NTD2,256,298 (USD76,000) | NTD1,604,760 (USD57,000) |
| 瑞智精密(股) 公司 | 瑞智(青島)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 NTD8,989,780 | NTD227,840 (USD8,000) | NTD0 (USD0) |
| 瑞智精密(股) 公司 | 瑞智(九江)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 NTD8,989,780 | NTD1,448,079 (USD40,000) (CNY70,000) | NTD1,419,369 (USD40,000) (CNY70,000) |
| 合 計 | | | NTD3,932,217 | NTD3,024,129 |

註一：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D8,989,780 仟元(淨值) \times 100%=NTD8,989,780 仟元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D8,989,780 仟元(淨值) \times 150%=NTD13,484,670 仟元

註二：淨值為一一〇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後數字。

(二)、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110/12/31)

單位：仟元

| 背書保證對象 |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 一) |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
|--------------------|--------------------|--------------------------------|------------------------------|------------------------------|
| 瑞智(青島)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 青島瑞智機電銷 售有限公司 | NTD4,560,751 (CNY1,062,061) | NTD1,473,557 (CNY340,000) | NTD1,172,662 (CNY270,000) |
| 瑞展動能股份有 限公司 | 瑞展動能(九江) 有限公司 | NTD538,524 | NTD90,060 (USD3,000) | NTD83,580 (USD3,000) |
| 瑞展動能股份有 限公司 | 歐博立科股份有 限公司 | NTD538,524 | NTD30,000 | NTD30,000 |
| 東莞瑞智壓縮機 有限公司 | 瑞智制冷機器 (東莞)有限公司 | NTD356,144 (CNY82,935) | NTD216,400 (CNY50,000) | NTD108,790 (CNY25,000) |
| 合 計 | | | NTD1,810,017 | NTD1,395,032 |

註一：

-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1,062,061 仟元(淨值) $\times 100\% =$
CNY1,062,061 仟元
-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1,062,061 仟元(淨值) $\times 150\% =$ CNY1,593,092 仟元
-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D1,077,048 仟元(淨值) $\times 50\% =$ NTD538,524
仟元
-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NTD1,077,048 仟元(淨值) $\times 50\% =$ NTD538,524 仟元
- 東莞瑞智壓縮機有限公司：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82,935 仟元(淨值) $\times 100\% =$ CNY82,935 仟元
- 東莞瑞智壓縮機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CNY82,935 仟元(淨值) $\times 150\% =$ CNY124,403 仟元
- 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為青島瑞智機電銷售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額
度為瑞智(青島)精密機電有限公司及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共
同背書保證。

註二：淨值為一一〇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後數字。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為 NTD4,419,161 仟元(110/12/3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主要因為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申請)授信額度時，均要本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在大陸借款，銀行要求需由母公司擔保，才能取得授信額度，故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關稅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銀行保證函 NTD10,000,000 元予關務署做為關稅背書保證。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銀行保證函 NTD500,000 元予關務署做為關稅背書保證。

五、案由：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第 19 頁。

六、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來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 |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主管機關所訂立「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訂定本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以下簡稱本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主管機關所訂立「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訂定本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以下簡稱本守則)。 | 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來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 |
|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 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來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 |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應注意其他利益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其他利益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 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來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 |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 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來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來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p> |
|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p> |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p> |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來函，以及 109/02/13 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p> |
| <p>第八條 本公司尊重利益關係人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益關係人專區；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 <p>第八條 本公司尊重利益關係人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益關係人專區；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議題。</p> |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來函，以及 109/02/13 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p> |
| <p>第十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u>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 <p>第十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u>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來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p>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將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將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將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將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以下略)</p> |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來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p> |
| <p>第五章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來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p> |
|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來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p>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採用國際上<u>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u>，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其內容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採用國際上<u>認可之GRI永續性報告書指南</u>，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內容包括：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來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p> |
|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 <p>依證券交易所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來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p> |

七、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資訊如下：

111 年 04 月 30 日

| 買 回 期 次 | 第 8 次 | 第 9 次 |
|-----------------------|---------------------|---------------------|
| 買 回 目 的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買 回 之 期 間 | 109/04/14~109/06/13 | 110/11/04~110/12/02 |
|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 新台幣 11.35 元~25.50 元 | 新台幣 13.20 元~28.20 元 |
|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 | 普通股/20 仟股 | 普通股/5,000 仟股 |
| 已買回股份金額 | 306,436 元 | 95,169,587 元 |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0 | 100 仟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4,920 仟股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 0.97% | |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蔡振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請參閱第20-31頁及第32-42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依據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查核完竣。(請參閱第43頁)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說明：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5.5.5 如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20%以上，或二家以上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u>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u> 。 | 5.5.5 如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20%以上，或二家以上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u>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第13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u> 。 |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
| 6.3評估：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 6.3 評估：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7.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各子公司有前述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下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 <p>7.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
| <p>8.3.3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 <p>8.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
| <p>12.1 7. 除前 6 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額、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 <p>12.1 7. 除前 6 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額、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p> |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

2. 敬請 審議。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八條 為公司永續經營及業務成長之需要，並顧及維持獲利能力，擬具本公司股利政策。</p> <p>一、分派條件與時機：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所餘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九的股東紅利。</p> <p>二、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期發生之帳列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嗣後權益數額如有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份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配盈</p> | <p>第二十八條 為公司永續經營及業務成長之需要，並顧及維持獲利能力，擬具本公司股利政策。</p> <p>一、分派條件與時機：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所餘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九的股東紅利。</p> <p>二、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數額如有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份分配盈餘。</p> <p>三、分派之金額與種類：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p> | <p>1.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修正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範。</p> <p>2. 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修改。</p>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餘。</p> <p>三、分派之金額與種類：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股票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p> | | |

2. 敬請 審議。

決議：

三、案由：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3.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
 - A. 陳盛洵 董事長
 - B. 楊正民 副董事長
 - C. 陳修明 董事
 - D. 中島光雄 董事
 - E. 鄭際昭 董事
 - F.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盛泉 董事
 - G. 蘇慶陽獨立董事
 - H. 李仁芳獨立董事
4.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名單。(請參閱第 44 頁)
5. 敬請 審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依據 JARN 報導及本公司推估，全球空調市場一一〇年達到 1.26 億台，同比成長 3.0%，居家辦公成為新常態下，家用空調較商用空調復甦更為迅速。在中國空調市場方面，惟工業庫存卻大幅增加，主因是疫情紛擾、原物料高漲以及運費成本提高等不確定因素導致政策性備庫，加上中國能耗雙控政策下，第四季經濟增速放緩，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止，中國空調銷量同比增長 7.9%，其中內銷市場同比成長 5.5%，出口增長 11.0%，工業庫存已突破 2000 萬台。（資料來源：產業在線、JARN 雜誌）

中國空調及壓縮機產銷量表

單位：仟台

| | | 一一〇年(1~12月) | 同比增長 | 一〇九年(1~12月) | |
|-----|------|-------------|---------|-------------|---------|
| 空調 | 生產總計 | | 155,007 | 7.0% | 144,905 |
| | 銷售 | 總計 | 152,593 | 7.9% | 141,464 |
| | | 內銷 | 84,699 | 5.5% | 80,281 |
| | | 出口 | 67,892 | 11.0% | 61,184 |
| 壓縮機 | 生產總計 | | 238,248 | 13.2% | 210,411 |
| | 銷售 | 總計 | 238,571 | 12.8% | 211,551 |
| | | 內銷 | 198,434 | 11.6% | 177,752 |
| | | 出口 | 40,137 | 18.8% | 33,799 |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壓縮機銷售量 2026 萬台，同比成長 4.9%，合併營收新台幣 22,601,601 仟元，同比成長 17.0%。全球經濟復甦下帶動整體市場成長，惟疫情反覆不定，大宗商品、能源價格及運費成本高漲，加上中國壓縮機供過於求，導致市場削價競爭、毛利下降，整體壓縮機行業持續競爭激烈。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實施成果檢討：

1. 獲利方面：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一一〇年度 | 一〇九年度 | 增(減)金額 | 成長率% |
|-------------|------------|------------|-----------|--------|
| 營業收入淨額 | 22,601,601 | 19,319,962 | 3,281,639 | 17.0% |
| 營業成本 | 20,249,123 | 17,019,887 | 3,229,236 | 19.0% |
| 營業毛利 | 2,352,478 | 2,300,075 | 52,403 | 2.3% |
| 營業淨利 | 586,790 | 819,805 | (233,015) | -28.4% |
| 合併稅前淨利 | 695,989 | 988,015 | (292,026) | -29.6% |
| 合併稅後淨利 | 518,114 | 722,644 | (204,530) | -28.3% |
| 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 542,921 | 709,491 | (166,570) | -23.5% |

2. 研發方面：

- 依據一一〇年度開發計畫，本公司已完成北美單元式新能效壓縮機、中國 1.5HP 及 3.0HP 小型化壓縮機、日本新省能源法 2.2~3.6KW 空調應用之高效變頻壓縮機、駐車空調立式變頻壓縮機、全鋁線定頻壓縮機及 DC12V、DC48V 微型變頻壓縮機等產品之開發。

3. 銷售方面：

- 壓縮機銷售數量在歐洲、北美、東亞、中南美市場同比皆為增長，在中國、東南亞、中東、南亞市場則同比下滑；應用產品在熱泵乾衣機、單元式空調、穿牆機、車載空調等應用同比皆增長，分體機、窗機則同比下滑。

4. 生產方面：

- 完成變頻擴充計畫，產能提升至 1080 萬台。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一一年，針對影響公司營運之環境分述如下：

1. 全球經濟環境：

- IMF 預估一一一年全球 GDP 年增速放緩至 4.9%，其中美國從 6.0% 至 5.2%；中國能耗雙控政策下將從 8.0% 至 5.6%；歐洲從 5.0% 至 4.3%；日本從 2.4% 至 3.2%。

2. 空調、壓縮機產業狀況：

- 空調產業方面：中國新能效國標實行下，一一〇年中國家用空調內銷變頻佔比已達 94.6%（一〇九年佔比 61.4%）。預估一一一年空調企業間變頻競爭將越激烈，中小品牌生存壓力加大。
- 壓縮機產業方面：中國壓縮機一一〇年總銷量達 2.38 億台，同比增加 12.8%，其中內銷量 1.98 億台，同比增加 11.6%，出口量 4013 萬台，同比增加 18.8%；新應用市場需求逐步增量。全球壓縮機產能已達 2.8 億台，預估一一一年壓縮機產能仍將供過於求，且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侵蝕產業獲利。

3. 原材料趨勢：

- 銅：LME 銅價 12 月對比 1 月同比增長 24%，銅庫存於 10 月則創下 1974 年以來的

最低水平。高盛推測銅市場將出現嚴重的供需不平衡問題，政策面與供需情況仍有利銅價中長線表現，預估一一一年 Q2 前仍處高漲階段。量化緊縮及升息預期因素下，將為下半年帶來不確定性。

- 鋼鐵：世界鋼鐵協會(worldsteel)表示，全球鋼鐵需求的恢復力度超過預期，除中國以外，各地區的需求恢復到疫情前的水準。預估一一一年全球鋼鐵需求量將成長 2.2%，達到 19 億噸。
- 稀土：隨著綠能風電、電動車以及節能變頻空調...等需求持續升溫，鎳鈹金屬截至 12 月底每噸約 105 萬元人民幣，全年漲幅 106%、鎳鐵合金截至 12 月底每噸約 290 萬元人民幣，全年漲幅 50%、金屬鈹截至 12 月底每噸達 1425 萬元人民幣，全年漲幅 55%。預估一一一年全球稀土供需將長期處於緊平衡狀態。

面對一一一年，整體環境的變化所帶來的經營挑戰會更勝於往年，訂定集團營運策略方針概要如下：

1. 全年壓縮機銷售量目標 1798 萬台以上。
2. 應對變頻產品市場競爭態勢，持續推廣變頻壓縮機提升佔比。
3. 因應全球碳中和趨勢，掌握中長期低碳商機，全力拓展新客戶、新機種及新應用。
4. 聚焦產品競爭力、應對速度及前瞻產品開發；投入基礎研究及產品實踐之研發專案。
5. 強化成本控制，提升資產使用效率。
6. 加速生產自動化及智慧化，提高集團產品品質一致性。
7. 縮短產品客訴處理時間，提高客戶滿意度。
8. 落實 ESG 永續發展責任，力行節能減碳。

展望一一一年，壓縮機行業仍供過於求，市場持續削價競爭，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以及誠信經營之理念，調整營運策略，重心將以追求合理毛利率為首要目標，並持續提升研發能量，突破技術障礙，提高客戶滿意度，以實現企業價值極大化。

董事長：陳盛田



總經理：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附件二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慶陽

蘇慶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四 日

附件三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消除股份辦理變更登記。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全職員工(子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子公司定義)，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1. 員工得認股數以職位職等及考績為認股基準，若對公司有特殊貢獻者則另行調整，一切認股基準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各次轉讓作業之股數、價格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3.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不足，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1. 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2. 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布之。
 3.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本辦法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訂定。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智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智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智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智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瑞智集團主要經營冷媒壓縮機之製造及買賣，銷售型態分為內銷及外銷，其中外銷銷售對象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可能有所不同。

瑞智集團外銷銷貨收入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於達成交易條件且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時認列銷貨收入。由於部分外銷交易運送期間較長，且與特定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將使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判斷，有可能造成銷貨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特定交易條件之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特定客戶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交易條件、報關單等單據及查詢船期，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取得人工作業彙總特定期間之出貨明細進行檢視，抽查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調整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代碼 | 資產 | 110年12月31日 | | | 109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額 | % | 金額 |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3,045,098 | 11 | | \$ 3,576,943 | 12 |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1,239,339 | 5 | | 1,114,251 | 4 | |
| 11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 | 1,122,182 | 4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 3,281,365 | 12 | | 2,706,359 | 9 | |
| 1150 |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 2,998,597 | 11 | | 4,556,421 | 15 | |
| 1170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 3,489,300 | 13 | | 4,008,821 | 14 |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 766 | - | | 2,538 |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 146,864 | 1 | | 173,562 | 1 | |
| 130X |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 2,897,985 | 11 | | 2,287,780 | 8 | |
| 1410 |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 1,042,814 | 4 | | 761,845 | 2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 25,056 | - | | 26,310 |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18,167,184</u> | <u>68</u> | | <u>20,337,012</u> | <u>69</u>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18,120 | - | | 25,500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506,214 | 2 | | 518,232 | 2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 6,866,585 | 26 | | 7,304,877 | 25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 188,799 | 1 | | 201,270 | 1 | |
| 1821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 37,655 | - | | 41,629 | - | |
| 1805 | 商譽(附註四) | 55,725 | - | | 55,725 |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500,585 | 2 | | 531,980 | 2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 241,640 | 1 | | 404,483 | 1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8,415,323</u> | <u>32</u> | | <u>9,083,696</u> | <u>31</u> | |
| 1XXX | 資產總計 | <u>\$ 26,582,507</u> | <u>100</u> | | <u>\$ 29,420,708</u> | <u>100</u> |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612,380 | 2 | | \$ 1,862,583 | 6 |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349,698 | 1 | | 649,693 | 2 | |
| 2150 |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5,760,034 | 22 | | 5,805,047 | 20 | |
| 2160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 36,320 | - | | 64,459 | - | |
| 217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2,987,695 | 11 | | 2,731,900 | 9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142,605 | 1 | | 134,719 | 1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 876,227 | 3 | | 876,820 | 3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453,327 | 2 | | 514,837 | 2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99,147 | - | | 90,467 |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12,438 | - | | 10,720 | - | |
| 2365 |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481,107 | 2 | | 610,010 | 2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225,754 | 1 | | - |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150,163 | 1 | | 243,534 | 1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12,186,895</u> | <u>46</u> | | <u>13,594,789</u> | <u>46</u>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2,453,886 | 9 | | 3,683,240 | 13 | |
| 2542 |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七) | 649,643 | 3 | | 999,546 | 3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752,046 | 3 | | 735,767 | 3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37,131 | - | | 45,557 |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53,625 | - | | 52,253 | - |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6,521 | - | | 29,749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3,982,672</u> | <u>15</u> | | <u>5,546,112</u> | <u>19</u> | |
| 2XXX | 負債總計 | <u>16,169,567</u> | <u>61</u> | | <u>19,140,901</u> | <u>65</u> |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二及二十) | | | | | | |
| 3110 | 普通股 | 5,049,151 | 19 | | 5,049,151 | 17 | |
| 3200 | 資本公積 | 1,343,868 | 5 | | 1,343,868 | 5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992,756 | 4 | | 923,331 | 3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743,222 | 3 | | 1,199,368 | 4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2,044,866 | 7 | | 1,066,053 | 4 |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3,780,844 | 14 | | 3,188,752 | 11 | |
| 3400 | 其他權益 | (1,075,955) | (4) | | (743,222) | (3) | |
| 3500 | 庫藏股票 | (95,476) | - | | (306) | - | |
| 31XX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u>9,002,432</u> | <u>34</u> | | <u>8,838,243</u> | <u>30</u> |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1,410,508 | 5 | | 1,441,564 | 5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10,412,940</u> | <u>39</u> | | <u>10,279,807</u> | <u>35</u>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 26,582,507</u> | <u>100</u> | | <u>\$ 29,420,708</u> | <u>100</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盛淵



經理人：馮明法



會計主管：吳金梅



(承前頁)

| 代 碼 | | 110年度 | | 109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695,989 | 3 | \$ 988,015 | 5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177,875) | - | (265,371) | (1)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518,114</u> | <u>3</u> | <u>722,644</u> | <u>4</u>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4,976) | - | 636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 151,592 | - | 427,612 | 2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及二 三) | (24,210) | - | (85,620) | - |
| | | <u>122,406</u> | <u>-</u> | <u>342,628</u> | <u>2</u>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 (72,460) | - | 158,571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及二 三) | 13,670 | - | (30,069) | - |
| | | (58,790) | - | <u>128,502</u>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u>63,616</u> | <u>-</u> | <u>471,130</u> | <u>2</u>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581,730</u> | <u>3</u> | <u>\$ 1,193,774</u> | <u>6</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0年度 | 109年度 |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 \$ 7,886 | \$ 77,126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增加 | 2,500 | 77,588 |
| A32200 | 負債準備增加 | 9,162 | 39,163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93,371) | 191,830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3,604) | (1,838)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653,094 | 4,538,861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78,620 | 67,269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79,831) | (156,217)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202,634) | (140,335)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2,449,249</u> | <u>4,309,578</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B0002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2,152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8,423) | (1,565,538)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17 | 1,369,703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4,536) | (411,854)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05 | 81,599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6,590) | (7,584)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1,212) | (141,901)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21,066 | 31,658 |
| B09900 | 取得政府補助款 | <u>25,095</u> | <u>7,013</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364,774</u> | <u>(636,904)</u>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 |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1,198,906) | (638,839) |
| C005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 | 549,756 |
| C006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995) | -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462,081 | 1,915,413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452,081) | (2,717,333) |
| C01900 | 應付長期票券減少 | (350,000) | - |
| C03000 | 收取存入保證金 | 6,916 | -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返還 | - | (4,870) |
| C040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1,635) | (6,741) |
| C04500 |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353,427) | (252,458) |
| C04900 | 購買庫藏股 | (95,170) | (306) |
| C05800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110,787)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292,217)</u> | <u>(1,266,165)</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53,651)</u> | <u>12,308</u> |

(接次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冷媒壓縮機之製造及買賣，銷售型態分為內銷及外銷，其中外銷銷售對象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可能有所不同。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於達成交易條件且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時認列銷貨收入。由於部分外銷交易運送期間較長，且與特定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將使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判斷，有可能造成銷貨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特定交易條件之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特定客戶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交易條件、報關單等單據及查詢船期，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取得人工作業彙總特定期間之出貨明細進行檢視，抽查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調整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承前頁)

| 代 碼 | | 110年度 | | 109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697,826 | 6 | \$ 889,955 | 10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 (154,905) | (1) | (180,464) | (2)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542,921</u> | <u>5</u> | <u>709,491</u> | <u>8</u>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五) | (4,976) | - | 636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六) | 126,032 | 1 | 427,466 | 5 |
| 83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附 註十六) | 25,560 | - | 146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 (24,210) | - | (85,620) | (1) |
| | | <u>122,406</u> | <u>1</u> | <u>342,628</u> | <u>4</u>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十六) | (65,287) | (1) | 141,393 | 1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六及十 九) | <u>12,746</u> | - | (27,366) | - |
| | | (52,541) | (1) | <u>114,027</u> | <u>1</u>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u>69,865</u> | - | <u>456,655</u> | <u>5</u>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接次頁) | <u>\$ 612,786</u> | <u>5</u> | <u>\$ 1,166,146</u> | <u>13</u> |

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名單

| 身份別 | 姓名 | 代表人(個人)/擔任職務 | 地址 | 主要營業內容 | 備註 |
|------|-----------------------|--|---|--|----|
| 董事 |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陳盛畑 | 聲寶(股)公司 董事長 瑞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Rechi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 333008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26號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入德路二段374號10樓之1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日本大阪市中央区安土町三丁目2-14 岩谷第二大樓11F 333008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26號 900993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經建路25號 | 家電產品製造與銷售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倉儲、物流 家電、電子產品銷售 餐食製造、食品什貨、飲料、菸酒零售 直銷無刷馬達設計生產 | 現任 |
| 董事 |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楊正民 |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ampo Japan 株式會社 董事長 頌味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610-1611室 523917 東莞市虎門鎮新聯高科技工業區高科三路38號 523917 東莞市虎門鎮新聯高科技工業區高科三路38號 516006 惠州市仲門鎮新技術開發區7號小區 516006 惠州市仲門鎮新技術開發區7號小區 900993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經建路25號 江西省九江市經濟技術發展區城西港區春江路13號 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入德路二段374號10樓之1 | 投資業務 馬達生產製造 壓縮機馬達生產製造 壓縮機組裝 壓縮機零組件 直銷無刷馬達設計生產 新型機電元件、壓縮機及零組件銷售 投資業務 | 現任 |
| 董事 |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陳修明 | GR Holdings(Hong Kong)Limited 董事 瑞智制冷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瑞智壓縮機有限公司 董事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瑞智精密機械(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智(九江)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瑞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8號2樓 333008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26號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五街18-1號 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齊沙村輪流路信太工業園D棟 大阪府八尾市北電井町3丁目1番72號(581-8585) | 控股公司 家電產品製造與銷售 投資控股、貿易 倉儲、物流 電子產品製造與銷售 生產開發「白物家電」和「PCI 空氣」 淨化產品 | 現任 |
| 董事 | 日尚夏普株式會社 代表人：中島 光雄 | 富帝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聲寶(股)公司 副董事長 新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 900993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經建路25號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19樓 台南市新營區新工路13巷1號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146號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6號6樓 | 各類碳鋼及低合金鋼材製造及加工 馬達製造銷售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 航空引擎零組件製造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中草藥新藥、保健食品研發銷售 各項技術服務臨床試驗 | 現任 |
| 董事 |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鄭慶昭 | 中國鋼鐵(股)公司 技術部門副總 瑞展動能(股)公司 董事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 900993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經建路25號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19樓 台南市新營區新工路13巷1號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146號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6號6樓 | 各類碳鋼及低合金鋼材製造及加工 馬達製造銷售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 航空引擎零組件製造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中草藥新藥、保健食品研發銷售 各項技術服務臨床試驗 | 現任 |
| 獨立董事 | 蘇慶晴 | 寶一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建大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彥臣生技藥品(股)公司 董事 |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 900993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經建路25號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19樓 台南市新營區新工路13巷1號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146號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6號6樓 | 各類碳鋼及低合金鋼材製造及加工 馬達製造銷售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 航空引擎零組件製造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中草藥新藥、保健食品研發銷售 各項技術服務臨床試驗 | 現任 |
| 獨立董事 | 李仁芳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46號7樓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8樓之6 | 醫療設備、器材附屬製造與銷售 醫藥藥品研發 | 現任 |

玖、附錄

附錄一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中文名稱為「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ECHI PRECISION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F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6.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業務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得由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所約定之股務事宜。
- 第九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

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權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組成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之4條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之職權行使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分別就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舉董事長一人、

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公司組織規章之核定及修改。
-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四、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授權董事會決定)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營業外墊款之核可。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七、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九、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十、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核可。
- 十一、建廠或擴建投資計劃及其修訂或終止之核可。
- 十二、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簽訂及其修訂或終止之核可。
- 十三、盈餘之分派。
- 十四、公司增資、減資之擬議。
- 十五、經營或組織上之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除依法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法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二條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集團營運組織需要，設置執行長、營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

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各經理人應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政策與經營方針及董事長之命，綜理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一切業務。

第二十五條 執行長、營運長及總經理對董事長負責，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的董事酬勞及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高於百分之八的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為公司永續經營及業務成長之需要，並顧及維持獲利能力，擬具本公司股利政策。

- 一、 分派條件與時機：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就所餘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九的股東紅利。
- 二、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數額如有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份分配盈餘。
- 三、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八章 附註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代理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開會十五日前，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五條之二 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條之三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

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條之四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五條之五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五條之六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條之七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五條之八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股東常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提案修正）均應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廿 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附錄三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日期：111年04月17日

| 職 稱 | 姓 名 | 持有股份 |
|-------------|-----------------------|-------------|
| | | 股 數 |
| 董 事 長 |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盛洵 | 135,610,160 |
| 副董事長 |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正民 | |
| 董 事 |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明 | |
| 董 事 |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盛泉 | 4,135,762 |
| 董 事 | 日商夏普株式會社 代表人：中島光雄 | 22,771,289 |
| 董 事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際昭 | 23,002,022 |
| 獨立董事 | 蘇慶陽 | 0 |
| 獨立董事 | 李仁芳 | 0 |
| 獨立董事 | 陳盛旺 | 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 | 185,519,233 |
|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 | 16,157,283 |

註：截至基準日，股本為504,915,105股。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